

解决特殊教育分歧

2022 年 8 月

家长和学校可能对与孩子教育有关的任何事项存在分歧，包括孩子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学校提供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服务的类型和时间、孩子在学校和教室的安置。本情况说明书提供了家长如何处理和解决分歧的信息。**注意：在很多情况下，家长必须通知学校他们不同意某项决定，并且必须在收到该决定书面通知的 10 天内采取行动，对拟议的 IEP 或安置提出质疑。**

特殊考虑事项

面对面学习：虽然学校已恢复面对面学习，但可能仍有一些残障学生，尤其是那些身体虚弱或有其他健康考虑的学生，需要在校内提供便利设施以确保安全。在这些情况下，家长应该要求召开 IEP 会议，以确定如何满足孩子的教育需求，以及是否可以设计便利设施以允许在校参与。在 IEP 会议之前，家长应请求医疗专业人员的支持，以记录健康风险的性质，并针对安全参加学校活动提供建议。家长始终有权不同意他们孩子的建议安置或未能在学校提供合理便利设施以确保孩子的安全。本情况说明书中讨论的权利和倡导技巧适用。

新冠肺炎疫情补偿性服务：由于几乎所有残障学生都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或进一步加剧的教育障碍的影响，宾夕法尼亚州的所有学区都被要求确定必要的服务，以弥补这一时期的教育中断。这些服务被称之为新冠肺炎疫情补偿性服务 (C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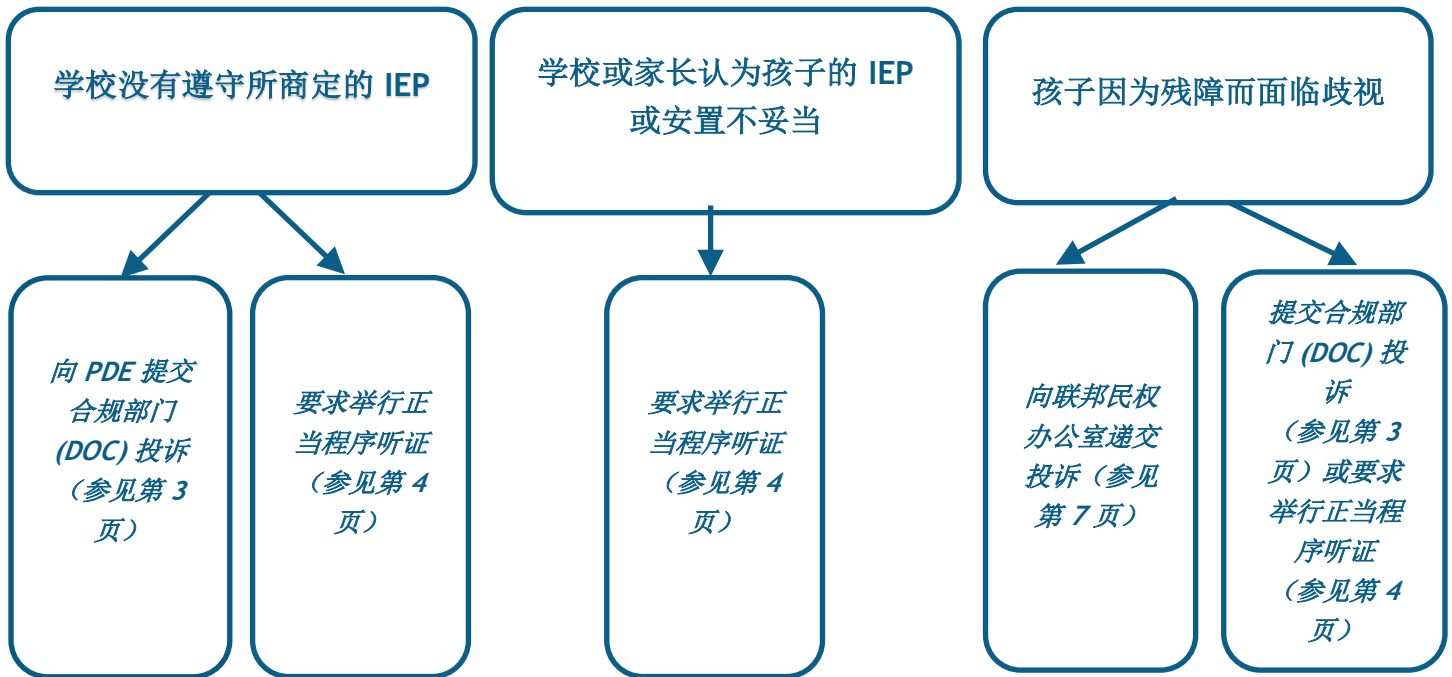
- ➔ 您的孩子的 IEP 团队应该与您会面，审查关于您孩子技能的数据，以便与疫情之前的数据进行比较。**如果你们还未会面，可以提出书面要求。**
- ➔ 如果您的孩子未能取得有意义的进步或丧失技能，IEP 团队应该与您一同制定一项提供 CCS 的计划。PDE 制定了一项建议计划来决定您的孩子应该获得的 CCS。
- ➔ 如果您不同意这项针对 CCS 的计划，或没有制定计划，您可以采取本情况说明中描述的任何倡导步骤，其中说明了当您不同意 IEP 团队的决定时应采取的措施。

补偿性教育：在您的孩子被剥夺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期间，您的孩子也有权利接受补习服务，即补偿性教育。这包括您孩子的 IEP 已请求，但由于与大流行相关的障碍而没有提供的任何服务。如果您认为您的孩子没有得到所需的服务，您可以要求补偿性教育。家长有权不同意有关补偿性教育的决定。本情况说明书中讨论的权利和倡导技巧适用。

解决不同类型的分歧

家长可以对他们的孩子没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没有得到及时评估的决定提出质疑。家长可通过向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提交合规部门投诉，或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来做到这一点。

此外，一旦孩子开始接受服务，有三种主要类型的分歧可通过特殊教育法律解决。



虽然这些选项都涉及提交书面投诉（通过信函），但也有很多方法可在不提交投诉的情况下解决问题。这包括要求召开 IEP 团队会议讨论冲突、请求调解（参见第 3 页）、请求召开协调 IEP 会议（前往[此处](#)了解关于此流程的更多信息）或使用经过培训的教育倡导者的服务，他们可以为有残障儿童的家庭提供个性化的援助、支持和资源。

什么是 NOREP? 它为何如此重要?

分歧可能在任何时候产生，但它们通常涉及 NOREP，也就是推荐教育安置通知 (Notice of Recommended Educational Placement)。这个文件由学校签发，旨在向家长提供书面通知，告知学校正提议改变或保留孩子的服务或安置，或学校已确定孩子不符合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¹。

如果家长不同意 NOREP 中提供的提议，则必须在收到 NOREP 的 10 天内通知学校他们不同意；否则，拟议的变动将生效。如果您不同意 NOREP 中提议的变动，则您必须在这 10 天到期之前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或调解，根据您的假定同意和放弃您的权利来阻止更改发生。家长可以通过填写 NOREP 的“**不赞同**”部分以及请求调解、正当程序或同时通过这两种方式，让学校知道他们不同意 NOREP 中提议的变动。请求调解是解决纠纷的最简单方式，只需要提交一份表格。如果您不采取行动

通过这些程序之一来质疑学校的决定，那么，这些变动就会生效。您也可能失去您的孩子在同一项目中的“保留权”（暂留）。

何为调解？

家长可要求通过调解来解决关于孩子教育计划的**任何**分歧，包括 IEP、评估或安置²。它是一种快速、免费³且高效的解决分歧的方式。您可以通过如下两种方式来请求调解：填写这份简单的[表格](#)或致电 1-800-879-2301 联系争议决议办公室⁴。

以下是关于调解的一些要点：

- 如果家长和学区均同意调解，ODR 将指派一名经过训练且公正的人员与双方会面，尝试找到解决分歧的办法⁵。
- 家长可以带上一名辩护律师或律师；学区则只有当家长有律师的情况下，才能让律师到场⁶。
- 调节期间进行的讨论将保密⁷。
- 学校必须遵守调解协议，而且这些协议具有法律效力⁸。
- 调解可在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之前进行，但调解期间所说的任何言论都不能在正当程序听证中使用⁹。
- 如果您不同意调解的结果，仍然可以申请正当程序。

您还可以请求 IEP 协调，当 IEP 会议的所有各方均同意中立第三方的存在将有助于促进沟通和起草有效的 IEP 时，可以使用这个自愿过程。您可以使用此[表格](#)来请求 IEP 协助。

何为合规部门 (DOC) 投诉？

如果学校未能在学生的 IEP 中提供服务或拒绝评估学生，或者学生由于残障而受到歧视，则家长可以向合规部门 (DOC) 提出投诉，DOC 是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 (PDE) 特殊教育局 (BSE) 的下属部门¹⁰。一般而言，DOC 投诉是在有关事实没有争议的情况下提出。投诉以信函的方式提交，且必须：

- 包括对上一个日历年内¹¹发生的问题的描述；
- 附上孩子的姓名、学校和家庭住址（如果孩子无家可归，可以写上联系方式）；
- 说明学校因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违反特殊教育法；
- 附上问题的解释；
- 提出所述问题的解决方案，来补救已经发生的事情；
- 附上您的联系信息以及签名¹²。

若要提出投诉，您可以填写此[投诉表格](#)，并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如果您有问题或想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请致电 717-783-6913 联系 BSE。

投诉应该寄送给学校¹³以及：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BSE - Division of Monitoring and Improvement - East
 333 Market Street, 7th Floor
 Harrisburg, PA 17126-0333

BSE 必须在收到投诉后进行调查并在 **60 天内** 出具书面报告¹⁴。该报告必须解决投诉中提出的每个问题，并为 BSE 的决定提供一个理由。如果 BSE 发现学校违反法律，则可以命令学校采取“纠正措施”来补救问题。如果您不同意结果，您可以在 BSE 的“纠正调查报告”(CIR) 发出之日起的 **10 天内** 申请复议。

何为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学校正在提供或提议提供的服务不合适，或者家长不同意学校提出的安置建议或学校认为孩子没有资格获得服务的结论，家长可以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例如，如果学校拒绝进行适当的评估，没有在限制最少的环境中教育孩子，或拒绝提供适当的修改和相关服务，家长可以选择提出正当程序投诉¹⁵。家长必须在得知或应该得知问题发生之日起的**两年内**，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¹⁶。

家长勾选了 NOREP 的“正当程序听证”，并不会自动开启听证流程。家长还必须写信或提出投诉，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¹⁷。

我如何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 撰写一封信函，其中附上¹⁸
 - 孩子的姓名、学校和家庭住址（如果您无家可归，则填写联系方式）；
 - 问题的解释；
 - 您对解决该问题的建议。
- 将这封信函发送给学校 **以及** 争议决议办公室 (ODR@odr-pa.org) 或者寄送至 Pennsylvania Off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6340 Flank Drive, Harrisburg, PA 17112.¹⁹
- 或者，您也可以完成此[表格](#)。

在听证流程期间，我的孩子会接受什么教育？

在家长要求进行正当程序的听证或调解后，除非双方同意改变，否则在听证或调解完成之前，学校不能改变孩子目前的课程，包括孩子接受的教育服务。相反，学校必须继续实施学校和家长均同意的安置中的上一项 IEP²⁰。这项要求称之为保持原样或暂留。

当我请求听证后，会发生什么？

- 在收到投诉后的 **15 天内**，学校必须召开决议会议。
- 这一环节必不可少，除非家长和学校都同意略过。
- 家长可以选择在律师的陪同下参加决议会议。
- 如果家长和学校达成协议，则必须将其书面化。在会议之后，家长和学校都有三天的时间来改变主意以及取消协议。

- 如果你们在决议会议上达成了协议，请确保将你们达成的任何协议写入孩子的 IEP 中，以便您可以让学校遵守协议。

听证期间会发生什么？

- 如果家长和学校未能在决议会议期间达成协议，则案件将由听证官裁决。
- 家长和学校都必须在预定的听证会日期前至少五天确定他们将传唤的证人，以及他们将在听证会上出示的文件。
- 听证官了解特殊教育法，并且与学校没有关联。听证官主持听证²¹。
- 家长可在听证期间带上律师、传唤证人以及出示文件。家长可以向学校的证人提问²²。
- 学校可以传唤证人，出示文件，并向家长的证人提问。
- 家长必须证明孩子未能通过现有或提议的 IEP、安置或评估接受适当的教育。

听证之后会发生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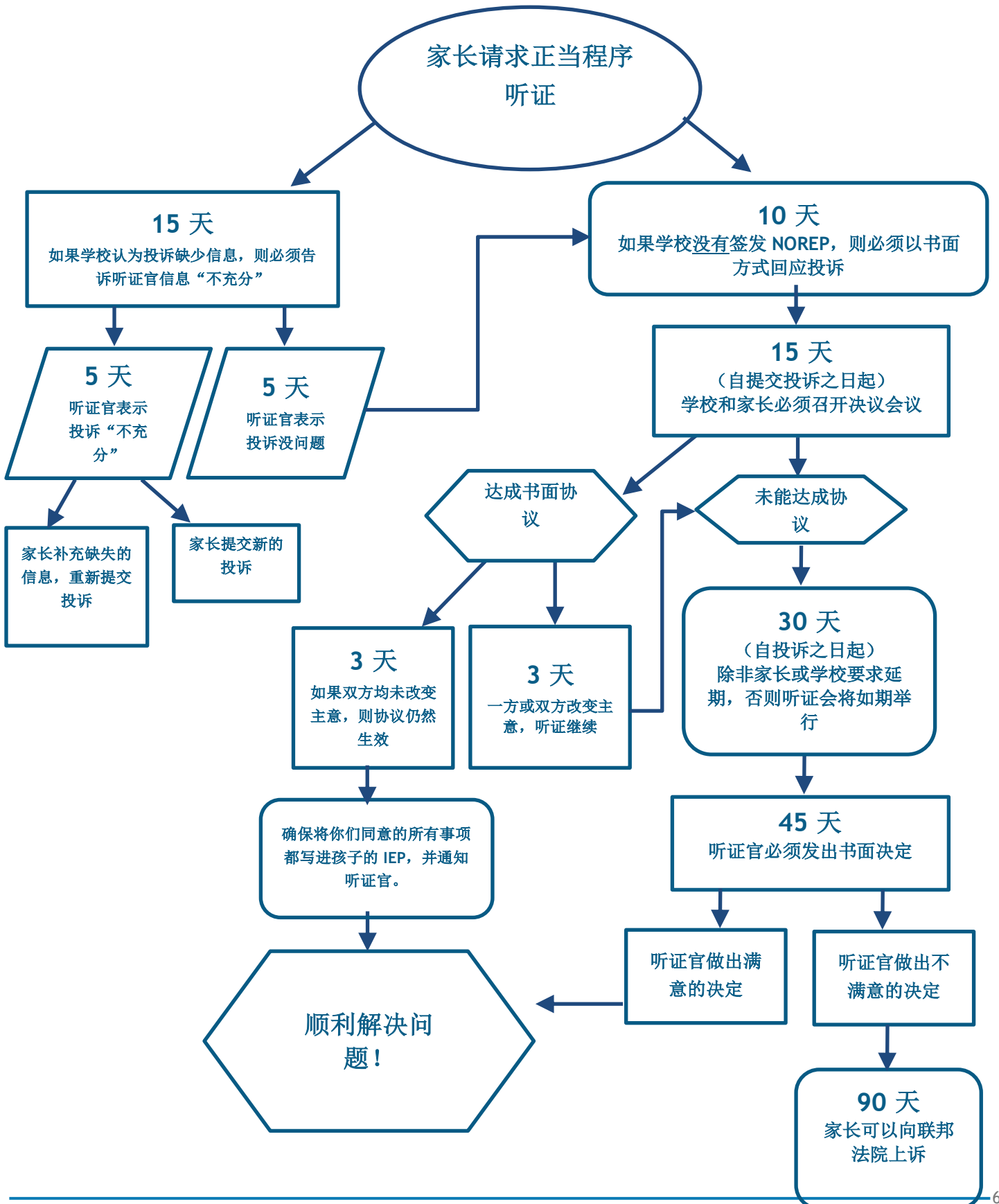
- 听证官必须在决议会议结束后的 **45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²³。
- 如果您不同意这个决定，您可以要求另一个法院进行复审。您有 **90 天**的时间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或有 **30 天**的时间向州法院提出上诉）。如果学校不同意这一决定，同样可以上诉。大多数正当程序听证的上诉都会提交给联邦法院。
- 学校必须遵循该决定，或要求在法庭上对其进行审查²⁴。
- 您可在[此处](#)阅读听证官的决定。

在正当程序听证期间，我是否需要律师？

家长有权请律师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但并不是一定要请律师才能参加听证²⁵。您可以代表您自己，也就是**自辩**。学校基本上都会请律师参加。

家长也可以选择带上对孩子所面临的问题有特殊知识或受过培训的人员²⁶。家长也有权在听证会前的任何时间查阅孩子的学校记录，并在听证会上出示文件²⁷。

一旦您请求正当程序听证，则将开始以下²⁸时间表：



什么是向民权办公室提出投诉？

如果家长认为自己的孩子因为残疾、种族、国籍、宗教或性别而受到歧视，家长可向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 提起投诉²⁹。OCR 还可处理儿童因残疾、种族、国籍、宗教或性别而受到欺凌或骚扰的案件³⁰。

如需向 OCR 提出投诉，您可以完成此表格，或撰写一封包含如下信息的信函：

- 过去 **180** 天内发生的歧视或骚扰的事实；
- 您的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如有可能）；以及
- 学校的名称和位置，以及所在学区³¹。

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信函发送至 ocr@ed.gov 或将其邮寄至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OCR 将展开调查并发出书面决定，除非投诉可以通过协调解决程序（此前为早期投诉解决程序）解决³²。您可在[此处](#)进一步了解这个流程。

家庭也可以向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特殊教育局或通过正当程序听证提出基于残障的歧视的索赔³³。

Education Law Center-PA (ELC) 是一个非营利性法律倡导组织，在费城和匹兹堡均设有办事处，致力于确保宾夕法尼亚州的所有儿童都能获得高质量的公共教育。通过法律代理、影响诉讼、社区参与和政策倡导，ELC 促进了服务水平低下的儿童的权利，包括生活在贫困中的儿童、有色人种儿童、寄养儿童和青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残障儿童、英语学习者、LGBTQ 学生和无法回家的儿童。

ELC 的出版物提供了法律的一般性说明。然而，每种情况都有所不同。如果对法律如何适用于特定情况仍有疑问，请联系 ELC 的帮助热线获取信息和建议 — 访问 www.elc-pa.org/contact 或者致电 215-238-6970（宾夕法尼亚州东部和中部）或 412-258-2120（宾夕法尼亚州西部） — 或联系您选择的其他律师。

¹ 20 U.S.C. 1415(b)(3); 34 C.F.R. 300.504(c).

² 34 C.F.R. 300.506(a).

³ 34 C.F.R. 300.506(b)(4).

⁴ <https://odr-pa.org/parent-resources/parent-resource-library/mediation/>.

⁵ 34 C.F.R. 300.506(b)(1).

⁶ 特殊教育调节指南, 第 5 页, 争议决议办公室, 2021, <https://odr-pa.org/wp-content/uploads/medguide.pdf>.

⁷ 34 C.F.R. 300.506(b)(8).

⁸ 34 C.F.R. 300.506(b)(7).

⁹ 34 C.F.R. 300.506(a), (b)(8).

¹⁰ 34 C.F.R. 300.151 以及下列等等; 特殊教育州投诉决议程序, 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 2016.

¹¹ 34 C.F.R. 300.153(c).

¹² 34 C.F.R. 300.153(b).

¹³ 34 C.F.R. 300.153(d); 特殊教育州投诉决议程序, 第 2 页, 宾夕法尼亚州教育局, 2016.

¹⁴ 34 C.F.R. 300.152(a).

¹⁵ 20 U.S.C. 1415(b)(6)(A).

¹⁶ 20 U.S.C. 1415(b)(6)(B).

¹⁷ 22 Pa.Code 14.162(b).

¹⁸ 20 U.S.C. 1415(b)(7)(A)(ii).

¹⁹ <https://odr-pa.org/parent-resources/parent-resource-library/due-process>.

²⁰ 34 C.F.R. 300.518; 22 Pa.Code 14.162(s).

²¹ 34 C.F.R. 300.511(C)(1)(i)-(ii).

²² 34 C.F.R. 300.512(a)(2).

²³ 22 Pa.Code 14.162(q)(2).

²⁴ 22 Pa.Code 14.162(o).

²⁵ 34 C.F.R. 300.512(a)(1).

²⁶ 34 C.F.R. 300.512(a)(1).

²⁷ 20 U.S.C. 1415(b)(1); 34 C.F.R. 300.501(a).

²⁸ 22 Pa.Code 14.162(q); 34 C.F.R. 300.510(a)(1); 34 C.F.R. 300.512(b)(1); 34 C.F.R. 300.508(d)(1)-(2); 34 C.F.R. 300.508(E)(1); *争议决议手册*, 第 27 页, 宾夕法尼亚州争议决议办公室 (2017).

²⁹ *如何向民权办公室提出歧视投诉*, 第 1 页,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howto.pdf>.

³⁰ “亲爱的同事” 信函,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1 日,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bullying-201410.pdf>.

³¹ OCR 投诉流程问答,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qa-complaints.html>.

³² OCR 如何处理投诉,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2018,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complaints-how.pdf>.

³³ *特殊教育州投诉解决程序*, 宾夕法尼亚州教育局, 2016.